

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5、2026年4月21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6、检查照片3张，全过程检查视频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7、销货票据1份，证明违法所得。

2026年4月2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6〕2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小摊点备案卡而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是、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属于未办理小摊点备案卡而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处二百元以上二百九十元以下罚款。

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

市监



1001834

